

行政院呈，為署中央警官學校秘書張鵬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華用極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坤隆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那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秉乾為駐曼谷總領事，宿夢公為駐漢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鄧驥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紹慈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務署觀察林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思照為財政部國務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源生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雲亭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劍、劉震二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際富、唐曉為糧食部田賦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炳麟權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保義一員以浙江蘭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振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銘為四川理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芬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魯岑為河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元泰權理河北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晉媛、李永富、王恩賢三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行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生民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武尚仁權理山西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瀨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正陽縣縣長劉萬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士瀛署河南正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元濟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異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劉復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繼先權理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仁厚署廣西潯陽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寧朔縣縣長高登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淇署寧夏寧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義樑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榮庭為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葉用貴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戴澍滋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夏合天、唐澤堯、張子泉、關韶九、陸輝廷、田禾豐、宋光遠、邱岳、張潔軒、李同華、張子聲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鍾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其懷、呂德才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清波、王鐵男、潘西池、黃廷贊、何德宏、
 張銳文、劉秉林、廖文先、楊一霄、李澤民、范心苗、于振江、
 謝獻榮、張相毅、楊耀先、潘自力、李永恩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
 兵中校。邱玉光、郭潤芝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金鳴盛、
 張郁文、楊桂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仲平、高玉臣、
 張其賢、錢金香、劉道榮、段敬紳、周青山、耿萬玉、李炳文、
 崔國棟、童希伯、劉崑山、陳舜平、牟保才、孫學智、蕭平洲、
 黃欲民、朱鏡君、陳玉橋、于桐軒、阮樹德、李介勛、吳佩書、
 郭梅、田德德、任定洛、陳謀章、陳義軒、汪鐘忠、王炳文、
 張華清、胡慶廷、鄭茂隆、李醒吾、陳建業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
 步兵少校。王紹芳、樊秀民、艾藩、苟達人等四員任為陸軍三
 等軍醫正。陳玉成、莫懷慶、賀曉初、董興烈、孫來藻、吳殿良
 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中民、羅連玉、劉靜生、侯傳嶺、孫應芝、
 張鴻勳、侯樹林、魏榮發、王東亞、侯獻書、侯文生、侯萬祥、
 宋寶慶、周炳南、丁榮貴、孫廷華、王啓發、程羅天、張海明、
 李雲、陳福昌、郭萬成、楊賽源、方學勤、王培翹、羅世昌、
 閔榮、黃必榮、王君慧、曹福初、侯占英、黃鑫、吳世麟、
 翟慶平、呂秉仁、蔡蓋升、邵從標、王偉、于世林、裴永祥、
 黃桂林、羅一通、易正杰、何梅村、楊清源、田維新、李永清、
 張思恭、楊慶德、方西、萬同德、任雨森、蘇海泉、房振武、
 彭湘、郝鴻郁、張才鴻、李忠貴、王約三、章中庸、韓金山、
 張文致、崔福元、徐明山、邵茂誠、梁德臣、賈尚德、楊勝華、
 石柏周、王柱材、何春山、汪漢文、何光明、黃林忠、歐陽峰、
 趙萬祿、夏行中、謝正海、吳元治、鄭成章、甘榮山、趙克俊、
 曹仁興、賀堅、王永書、王茂生、魏保祥、喻海濱、郭芳、
 李明、郭文銀、柳紫柱、雷澤生、黃健、華如霖、王唯一、
 楊家驥、石盤、吳有德、楊義立、陳超遠、周立云、劉文田、

陳清、王煥益、吳曉峰、周家英、張學銘、陳鳳閣、張敬德、
 胡超明、林永清、劉福慶、羅炳欽、劉瑒、楊俊清、羅培元、
 王茂亭、段麟程、張壽國、盧品三、封鳴岐、樊其文、潘維新、
 徐振聲、張樹水、陳古清、周文遠、劉文、唐清正、曾鑑明、
 張立早、周沛衡、廖文德、賈耀堂、鄧振海、唐德欽、劉功勛、
 周貴昌、鮑文明、陳振華、余培生等一百零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
 上尉。方傳叔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劉醒華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劉子明、魏九思、范棟樑、李伯榮、鄧分儂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
 軍醫佐。韓詩齡、金鼎三、羅志誠、劉之光、吳偉輝、黃倉輝、王
 仁貴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卓毅夫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
 杜升、鄭福鴻、王比林、何朝卿、白晉注、賈鶴鴻、史振廷、

李澤遠、葛振起、王憲珂、郭尚武、姚好禮、關玉林、趙長泰、
 劉淮林、姜致祥、馬德山、盧繼武、王德勝、喻文臣、石鳳山、
 李朝嶺、陳峻、翟潤雄、張興仁、陳得平、張俊謙、姚香山、
 賈益身、陳恩普、李大德、王錫三、李宗白、譚佐臣、王克成、
 楊敦樸、王延慶、王立昌、朱耀德、楊鳳銓、趙簡、榮光明、
 李鳳泰、李玉亭、裴廣勝、馬德祿、余貴臣、張志忠、劉文清、
 丁振邦、李學智、張濤、羅紹之、趙祥武、蔣祿鄉、晏子云、
 劉華、李華保、劉長發、鄧裕然、劉斌文、唐達三、吳良、
 任海清、宋子成、何東成、呂喜永、莫鎮清、黃紹章、劉天明、
 張經、趙清玉、江敏學、楊貴芳、張賢之、年則法、吳旭、
 歐正福、申廣文、鄧蔚明、王炳學、吳化民、李紹武、程顯姪、
 梁鳳鳴、李文澂、徐樹芬、姚士奇、王正直等八十九員任為陸軍
 步兵中尉。王金鵬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賈守信、張秀池等二員任
 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廉文忠、余懋麟、楊本孝等三員任為陸軍二
 等軍醫佐。劉善伯、李文松、韓瑛、崔福生、唐德生、丁曉生、
 黃貴生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蔣金臣、張景雲、趙海山、
 楊萬才、陳步遠、王江、李佩卿、陸聚五、王鴻昌、王仲秋、
 江鴻卿、李道善、李正金、楊德榮、叶亮相、王同生、周烈祖、
 申繪、路少先、張立華、張為官、蘭成山、孫華成、潘克成、
 楊宗學、劉春和、李寶山、羅雲、馬松江、崔玉奇、李成章、

楊中標、程雲、陳榮華、楊金玉、張錫玉、周光保、王海川、
仝德亮、甄承德、李占德、張義、朱恆章、王挺三、黃志成、
王金標、劉潤民、王浩心、高奎、威援、張魁五、李忠藩、
謝竟成、李國華、蕭凱旋、黃福廷、陳鵬、張玉良、鄧文龍、
高榮德、段光輝、張美卿、彭占喜、馮自由、楊潤生、唐應祥、
胡生悅、白安中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馮漢臣、郭壽
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呂子俊、杜振遠、鄧澤、李庶右
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卅世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耿長江、黃雲山、藍想懷等三員之退役
案，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甘乃柏一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黃參軍一員之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
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〇〇二七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令浙江省民政廳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民一字第四五〇二號呈一件，爲奉
令補呈林志堅申請更名證件，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巡官林志堅，因銜發姓名相同，呈請更名
爲「剛夫」，經核前後所送證件，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
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报公布外，茲將紹興
縣警察局派令一件，由部更正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隨令發還
，仰即轉給具報。此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〇〇二八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附發還證明文件一册計四件
貴會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資人字第八〇〇六號公函，略以奉胞陳金
太郎，係於日本統治時代所取，奉濤光復後，該員在本會所屬廠內
工作，仍原用原名，自感不便，亦有悖於我國命名習慣，且事實上
該員姓名早經更易應用，所請一節，按諸情理，似可通融辦理，以
安羣胞回向祖國之心，囑予備案等由，附證明書一紙。准此，查該
員陳金太郎所請更名爲「芳樹」，核與「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
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芳樹」。除於國民政
府公报公布外，相應將原送證件隨函檢還，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資源委員會

附檢還證明書一件

農林部令

平參(36)字第五八四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蜂種之製造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農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爲目
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爲業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
農林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地方農林機關派專門人
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惟出入口蜂種，仍應
由商檢驗局負責檢驗。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邪病
、瘰癧、惠德島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婦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盡用盡時，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五框蜂羣。
一、蜂五框。
二、蜜兩框。
三、蜂子三框。
乙、十框蜂羣。
一、蜂九框。
二、蜜四框。
三、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農林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八九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徐爾儉 長蘇兆祥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會檢紀乙字第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廣元監所監犯任開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任開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指令

京地總字第〇二八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本部測量儀器製造廠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京廠總字第〇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學校選購本廠出品可否予以九折優待，呈請核示由。呈悉。准予按九折發售，以示優待。仰即遵照。此令。

抄原呈
查本廠出品供應各省市地政機關，向照訂價九折，茲以國

內各大中學校亦不乏選用本廠出品作為教學實習之用者，為贊助教育並宜宣傳起見，似可引用優待地政機關辦法，亦按九折發售，以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理年月日 處所 解送令 緝備 處所 請緝 機關 備考

徐牛男	未詳	殺逃	雲、	龍田	清遠	廣東
徐梓宜	同	人匪	二、	龍田	清遠	廣東
徐有方	同	同	同	龍田	清遠	廣東
徐社斗	同	同	同	龍田	清遠	廣東
徐成寬	同	同	同	龍田	清遠	廣東
徐細個	同	同	同	龍田	清遠	廣東
溫淑堅	同	盜	同	雲、	狗子	同
張鼎成	同	同	同	雲、	狗子	同
亞又名	同	同	同	雲、	狗子	同
張樂老	同	同	同	雲、	狗子	同
藍裕生	同	奸	同	抗、	勝	山東
藍苞生	同	同	同	抗、	勝	山東
馮璧階	同	同	同	抗、	勝	山東
陳乾吉	同	同	同	抗、	勝	山東

徐公符 同 六 沂山東面赤肥

劉帝根 同

張佐明 同 二二

陳其桐 同 四二 合浦

錦石泉 男 六一 五華

黃成 同 九二 惠來

吳寶 同 六二 同

黃繼源 (又名振武) 同 陸平

謝日華 男 八二 新會

李枝 同 七二 開平

津浦路 滬浦 處事員 逃潛 救攜

游擊 隊長 逃潛 罪畏

劫擄 逃潛 押在

離撞 隊部 逃脫 押在

挾帶 物公 逃潛

征兵 舞樂 逃潛

縣警 隊長 同

分駐 南河 同

士所 警裝 同

濟南 警務 同

廣東 省政 同

增城 縣府 同

廣東 省府 同

廣東 省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省府 同 司法 部行政

同 同

同 同

趙棟 同 三二 同

周洪 同 台山 同

許煜 同 三二 新會 同

陳南 同 同 同

黃國 同 五二 順德 同

麥權 同 同 中山 同

黃高 同 〇三 開平 同

黎均 同 同 同 同

李超 同 九二 南海 同

阮未 同 七二 清遠 同

張牛 子 同 六二 武建 同

張鑑 成 同 三二 龍川 同

張漢 平 同 一 龍川 同

鄭勝 同 八三 開平 同

同 假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

內政部鑒 辰鏡代電悉。吉林省政府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雖未明定辦理選舉違法為選舉人得提起訴訟之理由，惟其第二十四條既以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列選舉無效情事之一，而法院之為此項判決，又應準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非由一定之原告對於一定之被告提起訴訟，不得為之，則第二十七條所謂選舉舞弊，不能不解為包含辦理選舉違法在內，選舉人確認為辦理選舉違法，依第二十七條提起訴訟，自應以同條例第五條所定辦理選舉之省政府為被告。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午灰印

附原電

司法院賜鑒 案准吉林省政府即號吉民行電開，「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選舉人得提起訴訟之條件，法院自應以此為受理範圍，至同條例第二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選舉無效，似應解釋為便於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行使控制權而設，法院可查辦事實，加以裁定，未可依據選舉人之告訴，以選舉人為一造，辦理選舉事宜機關為另一造，構成訴訟，予以受理，應如何解釋，即希查核電復」等由。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復為禱。內政部長四辰統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能隨同歸化者
金夫亞利阿特雷 (Alexander I. Alardin)	男	三十八歲	籍國上海	三第路龍環市海八三號	年八十歲	業德海司
金夫亞利阿特雷 (Erada A. Alardin)	女	六十三歲	籍國上海	府政市海上	號四十五第字歸京	日 月 四年六十三
						爾國於出 濱哈中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人	轉核
田淑華 (子淑堀田)	女	七十二歲	籍國日本	縣木熊本日	處所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稱 舒 男	係	上
陳大	男	八十二歲	籍國蘇州	縣吳省蘇江	員人術技信電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稱 舒 男	係	上
全	男	九十一歲	籍國江西	縣賢進省西江	界政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稱 舒 男	係	上
天津	男	六十三歲	籍國天津	府政市津天	日 月 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稱 舒 男	係	上

(代君間小)華美劉	(美照木鈴)美照潘	(子重八木正)婿雅王
女	女	女
歲四十三	歲七十二	歲九十二
市板大木日	縣野長本日	縣川石本日
口營區十第市津大	族民區二第市津大	營杜區十第市津大
號十七甲德三	號七十四路	號九二一路門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明啓劉男	子俊潘男	星寶男
歲五十四	歲六十三	歲一十三
縣山福省東山	縣山隴省北河	縣定保省北河
商金五	師醫以	司公星鉅
上全	上全	上全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君麗張女	名姓	別性	年原	籍居	職喪失中	國國籍	之喪失	之原因	結	無	監察警部首	號一十二第字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歲四十二	別齡	年原	籍居	職喪失中	國國籍	之喪失	之原因	結	無	監察警部首	號一十二第字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縣水三省東廣	籍居	職喪失中	國國籍	之喪失	之原因	結	無	監察警部首	號一十二第字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店飯央中市京南	籍居	職喪失中	國國籍	之喪失	之原因	結	無	監察警部首	號一十二第字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號三五二無	籍居	職喪失中	國國籍	之喪失	之原因	結	無	監察警部首	號一十二第字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外為	國美	無	監察警部首	號一十二第字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G. W. Beck)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鑒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發) 男
 被付懲戒人 王鑄之 安徽省審計處人事管理員
 年三十五歲 安徽六安人
 住安慶關帝廟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銓敘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鑄之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銓敘部前據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人事管理員王鑄之補呈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證明書聲請復審等情，經函准教育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函查復，以該院歷年畢業生名冊與王鑄之姓名，該生證件所蓋之鈐記及私人名章等，與原存印鑑完全不符等由，銓敘部以王鑄之偽造證件，顯屬違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函請審議到會，經本會第六一三次委員會審議，以王鑄之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檢同原卷，函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據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呈，本案業經依法偵查，予不起訴處分，檢齊原卷及不起訴處分書，轉函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申辯略以鑄之原在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肄業二年，肄業證件於三十二年元月二日立復事變時被焚，前以銓敘部僅以曾任最務年資八單核敘委任七級，奉令後擬依限申請復審，查卒之遺孀家人將為同學所給予之該院臨時畢業證明書一紙隨文呈送，檢呈時未及考廣云云，查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被付懲戒人偽造文書，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刑刑有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頒大赦令甲項之規定，應在赦免之列，爰函分不起訴，是該被付懲戒人之刑事責任已無可言，惟偽造學歷證件既經教育部查明屬實，究係違法，申辯所稱，不能謂有理由，結念在抗職前後繼續服務多年，備嘗艱辛，特予從寬處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鑄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上文。